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员会

益赫委〔2023〕10号

签发人：周卫星 马文才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员会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兰溪河 水质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的请示

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①赫山区重要水体保护和整改乏力，区域环境质量堪忧，兰溪河从2013年开始综合整治，到目前尚未取得整治成效，长期为劣V类水质。②兰溪河港湾村河段污染水体问题。③千家洲乡小河口村兰溪河水体卫星影像呈黑色，富营养化水体通过闸门直排资江。④兰溪河治理不明显，根据2020年1月-8月兰溪河三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全丰断面和兰溪镇中学断面长期处于劣V类”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组织区住

建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龙岭产业开发区、区城投公司、龙光桥街道、赫山街道、兰溪镇等单位狠抓问题整改，目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现呈报相关资料，请予以审查并验收销号。

专此请示，请予批准。

附件：赫山区关于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兰溪河水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联系人：刘剑锋；联系电话：19907372737)

附件

赫山区关于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兰溪河水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兰溪河水质问题”，区委、区政府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践行“守护好一江碧水”“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巩固和改善兰溪河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总要求，组织区住建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龙岭产业开发区、区城投公司、龙光桥街道、赫山街道、兰溪镇等单位狠抓问题整改，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题描述

重要水体保护和整改乏力，区域环境质量堪忧。兰溪河从2013年开始综合整治，到目前尚未取得整治成效，长期为劣Ⅴ类水质；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港湾村河段污染水体问题；益阳市千家洲乡小河口村兰溪河水体卫星影像呈黑色，富营养化水体通过闸门直排资江；兰溪河治理不明显，根据2020年1月-8月兰溪河三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全丰断面和兰溪镇中学断面长期处于劣Ⅴ类。

二、整改目标

兰溪河水质持续改善，退出劣Ⅴ类。

三、整改措施

(一)明确职责。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河道保洁、清理打捞日常维护机制，及时开展河岸清基扫障工作。

(二)加强监管。一是全面整治兰溪河流域内污染企业，加大对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团洲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企业正常有序运行。三是强化兰溪镇临河居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收集并入镇区污水主管网等相关工作。四是持续开展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沿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全部退养到位，督促适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全部完成整治任务。

(三)强化整改。一是开展兰溪河罗溪渠、南干渠入河干渠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二是做好补水活水工作，发挥团洲水电枢纽作用，实施生态补水，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三是完成兰溪河河底清淤工程，对沿岸开展生态护坡工作。

四、整改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迅速组织现场调研和专题研究，将兰溪河治理列入赫山区一号生态治理工程，委托湖南省环科院编制兰溪河水环境治理整体规划和工程技术方案。目前，兰溪河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水质长期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形成了长效管护机制。

(一)提高站位，高位推动。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为双组长，区政协主席、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成员的兰溪河流域治理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周卫星、区长马文才多次实地察看兰溪河治理情况，并多次组织召开兰溪河水环境治理现场会、推进会。同时，成立兰溪河流域治理指挥部，由区政协主席任指挥长，分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协调小组，负责对兰溪河流域治理工作进行督导协调。

（二）优化方案，强化责任。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兰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性措施、非工程性措施实施主体及完成年限。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协调小组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并要求各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三）加快推进，截污减量。一是截污。2019年底建成并运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2020年完成茂林渠截污分流工程、三里桥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0年3月完成牛蛟港渠生物工程整治；2020年4月完成团结巷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0年8月大丰污水提升泵站投产运行；2020年6月完成城东片区城乡结合部截污工程项目；2020年8月奥地利春天提升泵站投产运行；2020年8月完成沿线厕改1122户；2020年12月完成永丰渠系连通改造工程和十洲路2号闸自动化改造工程。2021年1月完成罗溪渠溢流堰改造工程、十洲路排污管与大丰渠交叉改造工程、十洲路污水收集管网清淤工程；2021年3月完成大丰渠自排闸改造工程；2021年5月完成大丰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和罗

家咀电排引水渠整治工程、兰溪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羊角段）和兰溪河入河干渠（罗溪渠、南干渠北段、南干渠南段）整治并投产运行。2022年9月完成曾家坝提升泵站建设并投产运行。二是扩容。团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完成，并进行了提标改造，出水达一级A标准，日处理规模达16万吨。三是疏浚。2019年6-12月，完成兰溪河流域沟渠疏浚68条，长度约166.95公里；完成茂林段300米清淤。四是活水。2021年3月，团洲泵站建设工程已投产运行，实现兰溪河水循环，进一步提升了兰溪河水质。五是减量。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率达95%，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5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0%。

（四）综合施策，全面治理。一是退养。兰溪河流域枫林桥上游河段（团洲污水处理厂至兰溪镇枫林桥）和兰溪河北支两岸1000米以内陆域已按要求全部实现退养，2019-2023年投放鱼苗共约433.5万尾净化水质，并巩固退养成果。二是生态修复。完成7300米岸线生态护坡整修，堤防处险5处，新建生态绿岛200米，清理大堤沿线违规农作物种植面积5328平方米，每年按时完成岸线清基扫障任务。三是河湖保洁。由各乡镇（街道、园区）按照属地原则，打捞河面水葫芦、水面漂浮物；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清除河中拦网、围网、丝网、地笼、迷魂阵等障碍物。四是整治“四乱”。坚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相结合原则，河道和河岸岸线均由属地乡镇（街道、园区）负责保洁工作，做好常态化日常保洁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

保洁机制，在兰溪河流域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道保洁工作，严厉打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并对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督导考核和排名。

（五）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定《兰溪河流域涉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对兰溪河流域沿线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掌握企业污染源情况，对6家企业排污口建立座标档案（银天工业园内企业5家、兰溪河干流岸线企业1家）。已对1家轮窑砖厂进行爆破拆除，1家油罐存储点违法排污进行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

五、整改效果

2022—2023年兰溪河水质基本稳定在IV类及以上标准。

水质检测情况

2022年			
时间	全丰断面	兰溪镇中学断面	小河口断面
1月	Ⅲ类	Ⅱ类	Ⅱ类
2月	Ⅲ类	Ⅱ类	Ⅱ类
3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4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5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6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7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8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9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10月	Ⅱ类	Ⅲ类	Ⅱ类
11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12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2023年			

时间	全丰断面	兰溪镇中学断面	小河口断面
1月	II类	IV类	III类
2月	III类	IV类	IV类
3月	III类	III类	III类
4月	III类	III类	III类
5月	III类	II类	III类
6月	III类	IV类	III类
7月	III类	IV类	III类
8月	II类	II类	II类

六、下阶段工作计划

我区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加强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日常监管，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新问题不出现、老问题不反弹。

（一）压实责任，控源截污。一是继续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二是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按照省、市厕改工作要求，完成流域内相关无害化厕改工作；四是继续严查涉水企业偷排行为。

（二）多措并举，健全机制。一是建立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无人机、人工巡查、监督平台、水质检测等方式，实行河道动态监管，力保水质稳中求进。二是支持工程性措施落实到位。积极配合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力促早日投产。三是做好水环境保护宣传。多渠道宣传河湖长制、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河湖生态修复和法律法规等知识，增强公众水生态环保共识。


益阳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

整改实施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反馈问题	兰溪河治理不明显，根据2020年1月-8月兰溪河三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全丰断面和兰溪镇中学断面长期处于劣V类。
整改目标	兰溪河水质持续改善、退出劣V类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整改完成情况	<p>问题出现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目前，兰溪河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水质长期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形成了长效管护机制。</p> <p>(一) 提高站位，高位推动。一是加强领导。区委书记周卫星、区长马文才为双组长，区政协主席、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的兰溪河流域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在此基础上成立兰溪河流域治理指挥部，推动工作层层落实。</p> <p>(二) 明确目标，强化责任。2019年至2023年分别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压实各相关单位责任，细化问题整改。</p> <p>(三) 加快推进，截污减量。通过截污、扩容、疏浚、活水等方面提升兰溪河水质。</p> <p>(四) 综合施策，全面治理。从退养、放养净化生态修复、河湖保洁、整治四乱等方面综合施策并治理。</p> <p>(五)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制定了《兰溪河流域涉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对兰溪河流域沿线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顿企业污染源</p> <p>(六) 治理效果：2022年至2023年兰溪河水质基本稳定在IV类及以上标准，已退出劣V类。</p>

<p>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p>	<p>周卫星 马文才 (签字)  2023年10月26日</p>
<p>验收销号意见</p>	
<p>公示情况</p>	
<p>市直牵头整改验收单位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备案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